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Hainuo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54.17%、535.0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5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二、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心玻璃微珠收入。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89.46万元、2,666.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8.10万元和1,135.23万元。公司业务自2015年3月才开始正式面向市场，目前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3月，公司正式进入生产运营，公司尚处于发展扩张期。2015年，公司对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55.56%，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88.67%，存在较大的客户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改善客户结构，那么可能导致销售收入受单一客户采购策略调整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

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申鹏展和其配偶张晓，夫妻二人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6%、75.35%，流动比率分别为 4.81、1.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负债较高的原因为：2013 年 4 月公司借入了 9,800 万元的三年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该借款余额 6,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61,039,605.96 元。尽管 2015 年末公司帐面货币资金充裕，但不排除企业因扩张速度掌握不当或无法预计因素而导致现金流紧张，进而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大量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申鹏展向公司的大额借款的不规范情况。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申鹏展于 2012 年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暂定一年，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当时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年化利率 24%) 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说明书申报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归还公司。

八、资金占用费未交税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与马村镇政府、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申鹏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就其借款事项分别按月利率 0.745833%、0.745833%、2% 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 2015 年末先后收回了所有资金占用费，但企业在收到资金占用费之前，经审计规范前的财务数据并未计提利息收入。由

此导致企业并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送利息收入的财务数据，其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也未按时缴纳。

截至目前，公司已规范了对资金占用费的财务核算事宜。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补缴了利息收入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于 2016 年初补缴了相关企业所得税。

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频繁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以融资性质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2015 年，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累计发生额 17,174,807.60 元、2,100,000.00 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累计发生额 12,574,807.60 元、5,000,000.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全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清理完毕，并规范票据使用，同时控股股东申鹏展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开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如果违反本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和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2
一、基本情况.....	2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公司股东情况.....	4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3
第二节公司业务	15
一、业务情况.....	15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8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22
四、公司商业模式.....	27
五、持续经营能力.....	28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2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42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4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4
五、公司的独立性.....	44
六、同业竞争情况.....	46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4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47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50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5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5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51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01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15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26
九、资产评估情况.....	135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40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40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145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2
五、评估机构声明.....	153
第六节附件.....	154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诺科技	指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海诺公司	指	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
泓源顺飞	指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空心玻璃微珠（英文简称HGM）	指	一种轻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密度小、导热系数低、介电常数小、机械强度高和耐腐蚀等优点
固相粉末法	指	又称玻璃粉末法，是一种以玻璃粉末制备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
喷射造粒法	指	美国 3M 公司最早使用的一种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方法，改成后的此方法也称软化学合成法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Hainuo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申鹏展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

电话：0356-3233299

传真：0356-3233299

邮编：048400

电子邮箱：shanxihainuo@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xhainuo.com>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慧龙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营范围：空心玻璃微珠、绝燃隔热保温材料、隔音、吸声材料、保温材料，人造大理石，玻璃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复合材料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500586185996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海诺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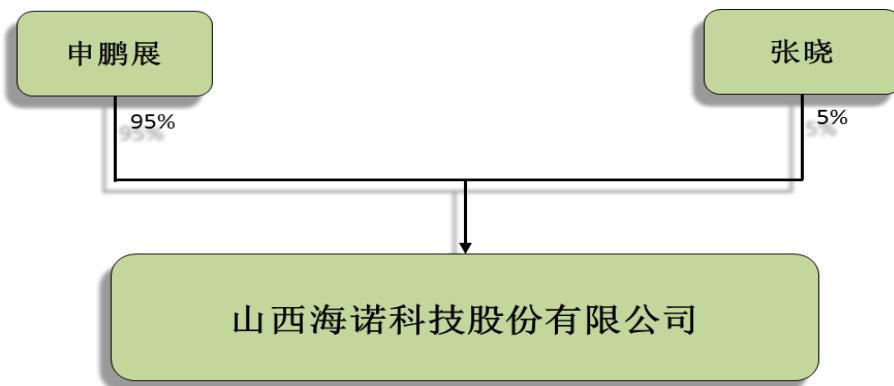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2016年12月30日）之前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申鹏展	28,500,000	95.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晓	1,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30,000,000	100.00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申鹏展持有海诺科技 95%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申鹏展和张晓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是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申鹏展持股 90%）和张晓，2015 年 9 月泓源顺飞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申鹏展，申鹏展和张晓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自公司设立以来，申鹏展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并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申鹏展和张晓签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夫妻二人持有的表决权和影响力足以对公司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以此形成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控制地位，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因此，张晓和申鹏展二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申鹏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2 月出生，1996 年 7 月毕业，高中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职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高平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高平市泓飞物资贸易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高平市旺达物资有限公司大西沟洗煤厂，担任副总经理、技术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 月出生，2004 年 7 月毕业于山西省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城高平有限公司，普通员工。2015 年 12 月由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三）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1-11-30 至 2015-9-25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95% 张晓 5%	北京泓源顺飞商 贸有限公司	申鹏展、张 晓
2015-9-25 至今	申鹏展 95% 张晓 5%	申鹏展	申鹏展、张 晓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申鹏展和张晓之间为夫妻关系。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专业投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

1、申鹏展

申鹏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2、张晓

张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第一期实缴出资

2011 年 11 月 30 日，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由张晓和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581200015792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鹏展，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 万元，住所：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空心玻璃微珠、绝燃隔热保温材料、隔音吸声材料加工筹备（不得从事生产经营）。销售：保温涂料，人造大理石，玻璃制品，建筑装饰材料。

2011 年 11 月 28 日，高平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高平广信联合验【2011】0114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海诺科技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 25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一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850.00	950.00	货币	95.00
2	张晓	1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	3,000.00	1,000.00	—	100.00

注：根据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申鹏展持股 90%）与申鹏展共同出具的《股权代持说明》，海
第 6 页

诺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出资的股东为申鹏展、张晓，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仅为登记股东，系代持申鹏展的股权。各方于 2015 年 9 月解除了代持关系，并且无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有限公司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缴付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补齐至 3000 万元。其中，张晓货币出资 100 万元；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9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高平广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高平广信联合验【2012】0012 号《验资报告》，根据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6 日，海诺科技已收到张晓和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新增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货币	95.00
	张晓	150.00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8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申鹏展。同日，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与申鹏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如本部分“（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第一期实缴出资”所述，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与申鹏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各方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并且各方已出具书面说明文件，确认各方之间就代持事项无任何争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申鹏展	2,850.00	货币	95.00
2	张晓	150.00	货币	5.00
合计	—	3,000.00	—	100.00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2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5）0197016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625,877.82元。

2015年12月29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1082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205.20万元。

2015年12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9日，公司已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股本）30,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的2名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取得山西省晋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00586185996N，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申鹏展；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经营范围：空心玻璃微珠、绝燃隔热保温材料、隔音、吸声材料、保温材料，人造大理石，玻璃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复合材料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申鹏展	28,500,000	净资产	95.00
2	张晓	1,500,000	净资产	5.00
合计	—	30,000,000	—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曾持有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煤层气”）40%的出资。

海诺煤层气成立于2012年6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81597393782Y，法定代表人：常鑫；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山西省晋城市高平市马村镇陈村；经营范围：煤层气销售筹备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诺有限曾持有海诺煤层气40%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慧龙持有海诺煤层气60%的股份，2015年10月，海诺有限已将其持有的海诺煤层气转让给了秦军，赵慧龙将其持有海诺煤层气60%的出资额转让给了常鑫，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2015年11月11日，海诺煤层气在《太行日报》刊登注销公告，2016年2月2日，海诺煤层气取得高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申鹏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张晓：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赵慧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旅游管理专业；1995年12月至1999年4月，在长治宾馆任职员；1999年8月至2004年4月，在山西省高平市九龙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九龙大酒店任公关部和餐饮部经理；2004年5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在高平市阳光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阳光大酒店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
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由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
三年。

侯崇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2008 年 7 月毕业
于山西省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高平
市劳动服务公司第一门市部，普通员工；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就职于高平市煤
治化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高平市顺源洗煤有
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由山西海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常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2 月出生，高中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在部队服兵役；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山西丹朱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职员；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晋煤集团王台科工贸尾煤公司，任调度员；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
就职于晋煤集团宏圣公司长平项目部，从事机掘工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自由职业；2013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
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其中郭欣欣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张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山
西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3 年 5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高平市律师事务所历任律
师助理、律师；1995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西荣生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2 月，
由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监事职务，并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
席，任期三年。

郭欣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2006 年 6 月毕业
于山西广播电视台大学，专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太原英易达电子
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临汾博浩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担任行政专员；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
于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助理；2015 年 12 月由公司员工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三年。

张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2000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高平市物资回收公司工作；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1年12月至今，就职于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副经理。2015年12月被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为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申鹏展：总经理。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2015年12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赵慧龙：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侯崇生：财务总监。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12月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申鹏展：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1	申鹏展	√		√	√	28,500,000	95.00
2	张晓	√				1,500,000	5.00
3	赵慧龙	√		√		-	-
4	侯崇生	√		√		-	-
5	常鑫	√				-	-
6	张海龙		√			-	-
7	郭欣欣		√			-	-

8	张斌		√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13,135.40	16,492.19
股东权益合计	3,237.28	2,992.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7.28	2,992.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35%	81.86%
资产负债率	75.35%	81.86%
流动比率	1.00	4.81
速动比率	0.92	4.6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66.87	389.46
净利润	-67.39	-581.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9	-5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	-896.3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	-896.35
综合毛利率	34.54%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2.28%	-18.6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47%	-28.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78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7.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3	-1,238.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41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承

项目小组成员：马琳、袁靖、赵承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房德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 12 号昆泰国际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010- 58790480

传 真：010- 51289296

签字律师： 张永福、常宏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 88212875

传 真：010- 88210558

经办会计师：王志伟、刘洪跃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 所：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联系电话：010- 85867570

传 真：010- 85867570-111

经办评估师：徐静、王亚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法定发表人：王彦龙

电 话：010-58598874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 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空心玻璃微珠作为一种轻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密度小、导热系数低、介电常数小、机械强度高和耐腐蚀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油井水泥、汽车内饰材料、航空宇航、复合材料等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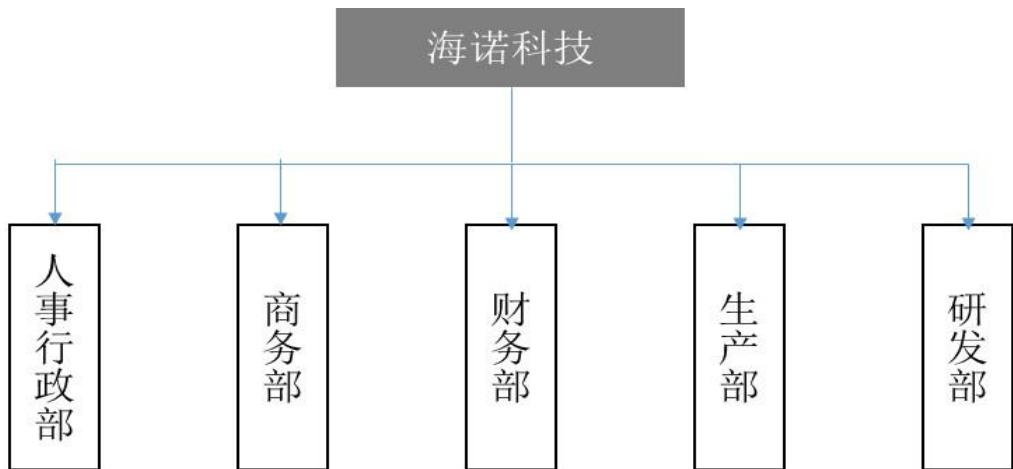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有 HN25、HN20、HN32、HN40、HN46 和 HN60 等品种。



空心玻璃微珠显微图（左）&海诺 HN60 产品实图（右）

（三）公司的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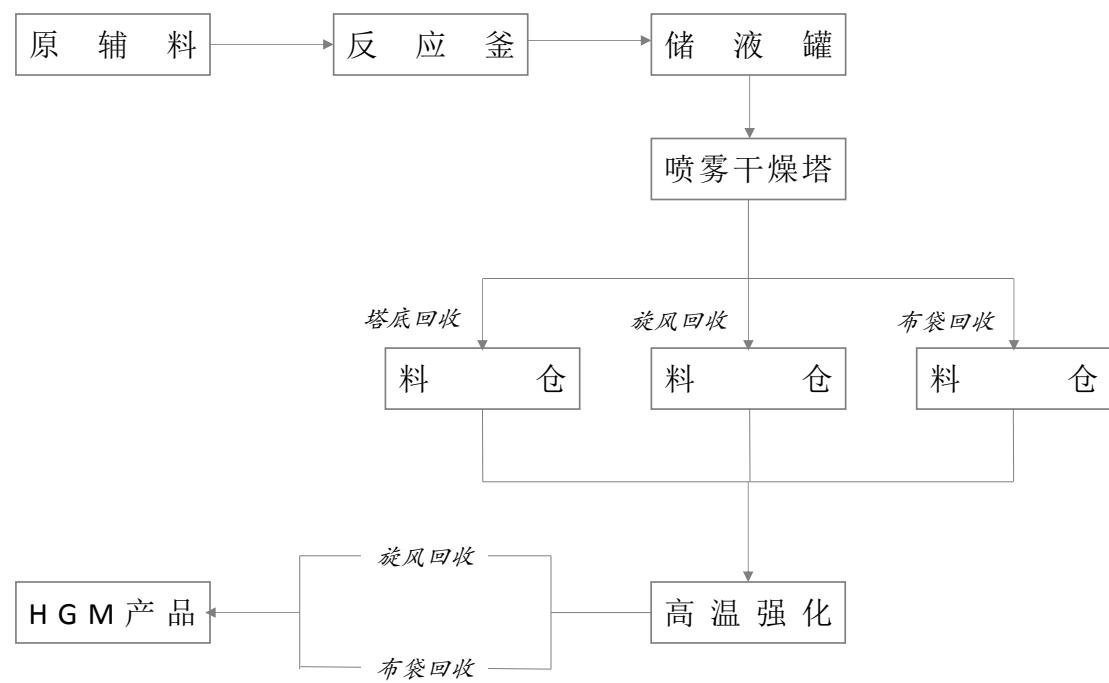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是：

部门	主要职责
人事行政部	主要承担公司内部与外部相关组织的沟通协调、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公司综合服务保障等职能，以确保公司人力资源有效配置，内部体系平稳高效运作。
商务部	主要承担公司供应、销售两大职能，具体包括原辅料、燃料、电力、水等生产要素供应、采购，各类设备订购；客户管理、销售管理、业务协调、市场营销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系统管理、日常财务核算、财务预算分析、税务核算管理。
生产部	根据公司的规划及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公司的工艺流程进行组织管理；组织、建立、实施并监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保持及改善；负责公司生产环境、生产设备的统一管理工作。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实施和公司原有产品或型号的精细化提高，在产品品质、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研发活动。

（四）生产或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公司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具体的生产流程图见下图所示：



二、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

目前，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固相粉末法、液相雾化法和软化学制备法。资料显示，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在上世纪 90 年代提出了软化学法生产 HGM 的制备技术，从研发到生产经历了十多年时间。软化学技术的核心是利用浆液体系经喷雾干燥制备包含了均匀分散的玻璃组分和发泡剂的前驱体，然后经过喷烧使前驱体发泡形成中空心微球，该工艺可以方便地调整组分来制备不同功能的 HGM 材料。

公司通过对 HGM 研制生产的不断研究实验，探索出了复合法的核心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大部分产品性能接近于国外知名厂商的产品性能指标，同时产品售价平均约低于进口产品价格 1/2 左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注册商标。

2、专利

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一种空心玻璃微珠的制备方法	ZL 2013 1 0051104.0	发明专利	2015.1.21	公司

（三）经营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被授予单位	名称	认证/发放单位	有效期
1	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	ISO9001:200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8.5-2017.8.4
2	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	14058142200094-0581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12.7-2018.12.6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生产机器设备及相关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25,950,928.82	29,163,788.61	2,006,168.00	53,108,549.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631,219.86	2,731,171.53	-	24,362,391.39
机器设备	-	26,211,913.31	-	26,211,913.31
运输工具	2,706,769.30	-	2,006,168.00	700,601.30
其他	1,612,939.66	220,703.77	-	1,833,64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9,064.01	3,265,373.56	177,268.05	3,927,169.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714.28	827,641.44	-	1,099,355.72
机器设备	-	1,965,993.40	-	1,965,993.40
运输工具	269,196.39	109,669.75	177,268.05	201,598.09
其他	298,153.34	362,068.97	-	660,222.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11,864.81	-	-	49,181,379.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359,505.58	-	-	23,263,035.67
机器设备	0.00	-	-	24,245,919.91
运输工具	2,437,572.91	-	-	499,003.21
其他	1,314,786.32	-	-	1,173,421.12

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1	办宿楼	房屋、建筑物	幢	1
2	厂房	房屋、建筑物	幢	1
3	厂房隔断、化验室	房屋、建筑物	-	-
4	激光粒度分析仪 BE-2001	机器设备	套	1
5	耐驰研磨机	机器设备	台	2
6	密度测试仪	机器设备	台	1
7	螺杆空压机 BLT-75A	机器设备	台	2
8	包装系统	机器设备	套	2
9	氮气微反应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10	收料除尘系统	机器设备	套	2
11	收料塔	机器设备	套	1
12	500-1000 喷雾干燥塔改造	机器设备	项	1
13	10KV 供电系统（恒）	机器设备	项	
14	污水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套	1
15	收料系统（非标）	机器设备	套	1
16	收料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17	燃烧系统	机器设备	套	2
18	表面改性机	机器设备	套	1
19	全自动真密度仪	机器设备	台	1
20	天燃气常压热水锅炉	机器设备	套	1
21	气体智能涡轮流量计 LWQZ-50CZ	机器设备	套	8
22	燃烧系统（1*8）	机器设备	套	1
23	升降平台	机器设备	台	1
24	收料塔-非标	机器设备	套	1
25	反应釜	机器设备	台	2
26	耐驰卧式盘式砂磨机 LME1000K	机器设备	台	1
27	离心喷雾干燥设备 LPG-2000 型	机器设备	台	1
28	带变频电机 4p*75KW	机器设备	台	4
29	成品输送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30	投料系统	机器设备	套	1

（六）土地使用权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时间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海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国用 (2015) 第 017 号	2015.5.26	13,333.00	工业用地
海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国用 (2013) 第 037 号	2013.11.18	19,994.00	工业用地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4 名，具体情况如下：

1、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主要任职于生产部，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办	1	1.56%
人事行政部	14	21.88%
商务部	6	9.38%
生产部	35	54.69%
研发部	4	6.25%
财务部	4	6.25%
合计	64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以大专、中专和高中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文化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	3	4.69%
大专	14	21.88%
中专	11	17.19%
高中	14	21.88%
初中及以下	22	34.38%
合计	64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 35 岁，具体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40 岁及以上	21	32.81%

年龄	人数	年龄结构
31 岁至 40 岁	19	29.69%
30 岁及以下	24	37.50%
合计	64	100.00%

三、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是生产和销售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空心玻璃微珠 HN25	1,124.79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32	1,780.54	0.01%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40	15,989,794.49	67.54%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46	1,373.93	0.01%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60	7,082,942.00	29.92%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JQ15	598,974.34	2.53%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20	10.26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38	179.49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80	25.64	0.00%	-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76,205.48	100.00%	-	0.00%

按地区划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100,128.21	0.42%	-	0.00%
华北地区	22,958,295.27	96.97%	-	0.00%

华西地区	603,051.25	2.55%	-	0.00%
华东地区	14,730.75	0.06%	-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76,205.48	100.00%	-	0.00%

(二)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状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NaOH 等原辅料，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6,420,000.00	35.90%
2	郑州得尔硼业化工有限公司	2,604,322.00	14.56%
3	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分公司	2,062,018.57	11.53%
4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	1,946,064.00	10.88%
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722,910.00	9.63%
	合计	14,755,314.57	82.52%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870,000.00	34.13%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公司	559,832.28	21.96%
3	郑州得尔硼业化工公司	471,120.00	18.48%
4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	249,900.00	9.80%
5	南京曙光硅烷化工公司	97,300	3.82%
	合计	2,248,152.28	88.19%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未形成对单一供应商的

严重依赖，不会因此产生重大经营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规格较为丰富，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为石油、化工、汽车零部件、复合材料等行业，其中石油行业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下游行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目前客户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将加快拓宽产业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市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具体如下：

a. 获取方式：

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陆续通过互联网、电话联系、上门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多种销售方式与多个潜在客户进行沟通，其中，参加行业展会 7 次。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后，通过寄样品、少量采购试用、批量采购等过程，最终建立了与包括前五大客户在内的客户合作关系。

b. 交易背景：

公司产品为国外应用成熟而国内在近几年内才实现量产的新型无机材料，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一直在使用进口同类产品，急于在国内找到替代品；我公司为新厂初建，对市场开发工作非常重视，有与客户建立良好合作的主观愿望。

c. 定价政策：

综合考虑客户的采购量、行业影响力及我公司产品成本、同行业产品定价水平等因素制定销售价格。

d. 销售方式：

目前，除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销售有 45 天的账期外，其它所有客户均为先付款，后发货。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14,817,264.96	55.56%
2	兰德廊坊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64,615.38	26.49%
3	北京奥凯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5,811.97	4.00%
4	成都和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8,974.36	2.25%
5	卫辉市化工有限公司	99,829.06	0.3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3,646,495.73	88.67%

注: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未包含 1-2 月份试生产期间产生的销售额 2,118,803.47 元。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兰德廊坊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76,923.08	96.60%
2	江苏维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29.91	2.07%
3	广州嘉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94.88	0.97%
4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67	0.01%
5	河北工业大学	49.57	0.01%
		698,364.11	99.66%

注: 2014 年公司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产生的销售额并未计入营业收入; 数额较小的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工业大学是公司向潜在客户寄送样品而计入的销售额。

公司对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 55.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 88.67%, 存在较大的客户依赖。

2014 年, 公司进入了试生产, 2015 年 2 月, 公司试生产结束, 公司业务正式铺开。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是被石油固井水泥浆行业广泛认可的、可以有效降低水泥浆密度的填充材料, 是制造低密度固井水泥浆的核心材料; 同时, 高性能密度低、抗压强度高等各项性能优势使得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是复合材料的理想填充材料。考虑到石油行业的特殊性, 国内油田市场基本都掌握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几家大型国企手里, 石油行业客户集中是行业特殊性使然。加之公司正处在发展初期, 市场有待进一步开拓, 进而造成了公司对前两大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 85% 以上。

为此，公司积极拓宽产业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市场，以降低经营风险。具体而言，公司一方面推进海外市场布局，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复合材料应用市场。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东南亚某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备忘录，该石油公司将在考察公司生产能力之后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分三批次共采购560吨HN60型产品；2015年11月23日，公司与成都和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500吨的HNJQ15型产品。综合而言，公司拓宽产业布局、扩大产品销售市场的战略举措成效显著，伴随着公司战略措施的不断推进和上述订单的实施，公司客户集中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影响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销售合同方面，对公司前五大原辅料供应商合同进行了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框架合同为全部披露，框架合同下的订单则为抽查披露。

1、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日期
太原市鑫玉峰化工厂	采购硝酸氨钙	61,128.00	2015.6
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硝酸钙	94,500.00	2015.10.8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白炭黑	166,320.00	2014.11.28
郑州得尔硼业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得尔硼酸	199,880.00	2015.3.10

2、销售合同

（1）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备注
兰德（廊坊）石化环保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792,000.00	2014.12.9	-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备注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775,000.00	2014.12.31	-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775,688.00	2015.1.22	-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154,000.00	2015.1.23	-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775,600.00	2015.1.28	-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订单	1,800,000.00	2015.3.28	-
北京奥凯立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522,000	2015.9.29	-
成都和成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19,000	2015.11.23	-

(2) 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3.11	2015.3.11-2016.3.11
兰德(廊坊)石化环保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	2015.4.2	2015.4.2-2016.6.30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2016年度供应伙伴协议	-	2016.3.2	2016.3.2-2017.3.2

四、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行业的发展特点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不断创新和改进工艺流程，调试不同配方，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各种不同型号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最终依靠产品的直接销售获得收入。

1、采购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由于供应商的材料直接关系到生产产品的产成率和性能指标，公司依据原料成分和质量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的筛选。此外，公司实验人员还不断实验不同供应商的产品成分和质量，保证公司供应商的可选择性，同时也力图不断改进产品性能。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生产+计划生产”相结合的模式，以订单生产为主。对于

订单生产，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并结合自身的技术经验对配方和工艺流程进行研制生产。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ISO9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采用精细化管理的生产模式，使公司产品实现较高的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寄样品和参加行业活动的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对于寄送样品的销售方式，若单个客户寄送的样品小于 500 克，则由销售部决定；若寄送的样品大于 500 克，则需要总经理审批。

五、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生产的核心在于工艺流程及原料配方，公司自 2011 年创立以来，就在着力探索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要处于公司建设投入期，期间主要是购买调试设备。2014 年，公司进入了试生产，当年销售收入约 70 万元。2015 年 2 月，公司试生产结束，公司业务正式铺开。2015 年 3-12 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3,676,205.48 元，势头良好。

2、具有较高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根据山西省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编撰的《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高科技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复合法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样品 1 抗压强度 3.29MP，真密度 0.208g/cm²，与 3M 的 K20 型号、马鞍山矿山研究院的 T20 型号技术性能指标接近；样品 2 优于 3M 公司 S32 型号和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T32 技术指标；样品 3 与 3M 公司 K37、马鞍山矿山研究院 T60 技术性能指标接近。

公司产品具有较为良好的技术性能指标，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水平较有吸引力。目前，除了公司第一大客户之外，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上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形式。综合而言，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良好的后续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与东南亚某国家石油公司签订了合作备忘录，根

据备忘录，该石油公司将在考察公司生产能力之后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分三批次共采购 560 吨 HN60 型产品；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成都和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了 500 吨的 HNJQ15 型产品。公司预计 2016 年产品销售额在 5000 万之上，发展势头良好。

4、巨大的市场空间和积极的市场拓展

空心玻璃微珠作为一种轻质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密度小、导热系数低、介电常数小、机械强度高和耐腐蚀等优点，用途广泛，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吴华珠 2012 年在《化工新型材料》第 40 卷第 4 期发表文章中提供的数据，2010 年全球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总额为 20 亿美元，并且据预测，该市场总额以每 5 年平均增长率为 11.6% 的速度递增。

综合而言，从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和发展良好的业务势头来看，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空心玻璃微珠(Hollow Glass Microspheres，简称 HGM) 是一种中空的，内含惰性气体的微小圆球状粉末。它属非金属无机材料，具有重量轻、体积大、导热系数低、抗压强度高、分散性、流动性、稳定性好的优点，还具有低吸油、绝缘、自润滑、隔音、不吸水、耐火、耐腐蚀、防辐射、无毒等一些普通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早先主要用于航天事业，国防工业等尖端科学技术，如各类飞行器的防热系统中的防热罩的烧蚀材料；应用于潜艇、救生艇、水上飞机的浮力材料；原子能工业中的防辐射高温材料以及乳化炸药的敏化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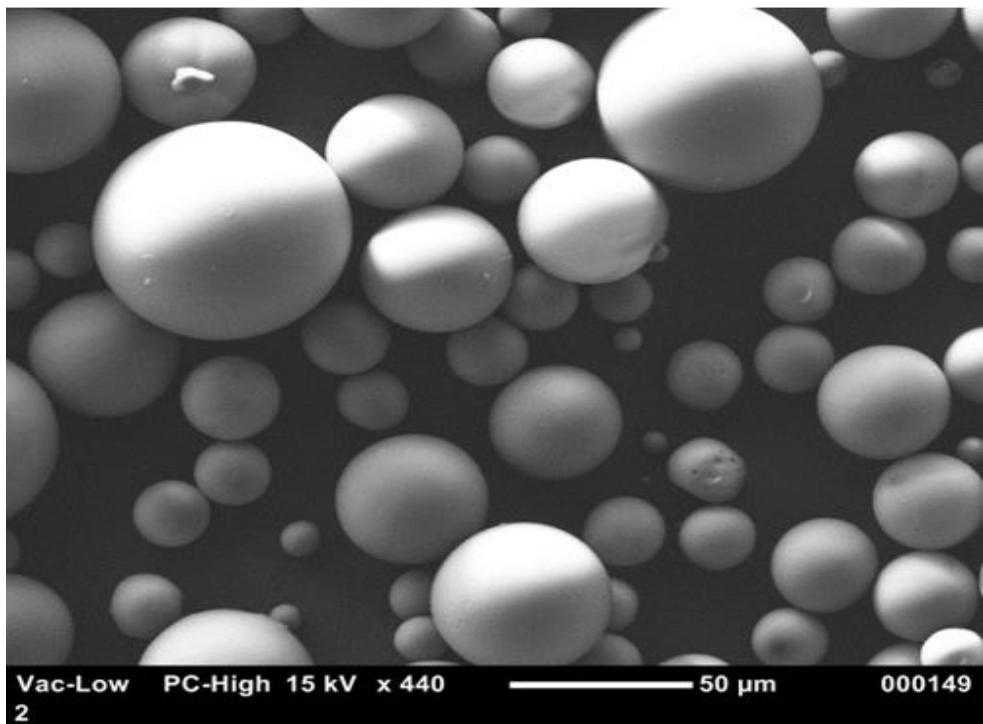


Figure 1 空心玻璃微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行业。

2、行业发展历程

空心玻璃微珠的工业化生产始于五十年代美国的3M公司,国外自七十年代就将其作为一种新型填充材料,应用于多个领域中。

我国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开发空心玻璃微珠生产技术,最早由秦皇岛玻璃厂花费数千万人民币引进国外技术,主要采用硅酸钠、硼酸作为主要原材料,利用喷雾干燥工艺造粒,最后经过高温热处理制造出空心玻璃微珠。目前国内大都是以此工艺技术为基础生产空心玻璃微珠,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此方法生产的空心玻璃微珠品种少、强度低、化学稳定性差,应用受到极大的限制。对于一些有特殊性能的、适用于特定场合的空心玻璃微珠,如电子级的、高强级的、海洋级的以及各种不同粒径的空心玻璃微珠我国尚不能自主生产,为此我国一直向国外寻求高质量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技术,但由于国外一些大公司对技术出口的封锁,使引进工作进展困难,到目前为止,国内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主要依赖进口,大大限制了相关应用行业的发展。

3、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空心玻璃微球行业尚无专门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与行业相关的主管部门主要有发改委、科技部等。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等。科技部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加强基础性研究、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重大基础性研究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攻关计划、科技创新工程和社会发展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时间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201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7月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2年7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行业壁垒

本行业产品涉及领域众多，鉴于下游行业的特殊性和专业性，客户对于本行业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尤其是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进入本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门槛。

(1) 资金壁垒

本行业国内外设备研制水平仍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产品需要配套多种不同设备，因此在生产设备上投入较大。同时，本行业下游客户涉及面广，所需产品类别多样，这需要本行业生产企业具备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力，这对于资金规模实力不强的新进入者形成了资金壁垒。

(2) 技术壁垒

本行业对人才要求较高，不仅需要对专业知识精通的人才，更需要具备跨专业知识背景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生产涉及的专业知识覆盖了物理学、高分子材料学、化学和机械设备制造等多个学科，学科跨度大，专业性强。对于技术及人才积累较为欠缺的新进者而言，技术壁垒较高。

(3) 市场营销壁垒

空心玻璃微珠行业下游客户的类型广泛，面对类型多样的下游客户，行业内公司需要充分利用各种类型的营销手段优势，结合自身产品及企业特点，建立完善、高效率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的建立需要企业耗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及时间，这对新进入者而言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市场营销壁垒。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并且分散在不同行业中。目前，虽然国内空心玻璃微珠的企业众多，但是能够生产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企业十分稀少，国内使用的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多依赖进口。从广泛的应用领域和稀缺的市场供应来看，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6、空心玻璃微珠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市场潜力巨大

空心玻璃微珠被誉为“空间时代材料”，已广泛应用于建材、塑料、橡胶、涂料、石油化工、冶金、深海和航天等领域，尤其是在石油固井行业，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用途。空心玻璃微珠国际国内市场需求量巨大。西欧工业发达国家、太平洋一带国家和地区需求的微珠产品大部分靠进口，日本需求量的 90% 靠进口。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每辆汽车微珠用量高达 60KG。我国一汽、二汽等六家汽车制造厂到 2010 年应用微珠达到 30 万吨，国内的电视机等家电外壳用的工程塑料数量巨大。2010 年全球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总额为 20 亿美元，据预测，该市场总额以每 5 年平均增长率为 11.6% 的速度递增，到 2015 年可以达到 35 亿美元。

（b）国家政策扶持

2010 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2011 年，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进一步指出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2011 年，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课题获得国家 863 计划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有利于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a）行业发展时间较短

我国空心玻璃微珠发展起步较晚，行业整体实力尚显不足。近年来，国内市场对高品质、高性能的中高端空心玻璃微珠需求十分旺盛，但行业整体实力不足限制了产业的整体发展。

（b）客户群体有待进一步培育

空心玻璃微珠，尤其是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以其重量轻、体积大、导热系数低、抗压强度高、分散性、流动性、稳定性好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乳化炸药、固井工程、固体浮力材料、航空和宇航材料等众多领域，使用用途十分广泛。但是，由于国内空心玻璃微珠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落后，国内空心

玻璃微珠材料尚未大规模的应用。空心玻璃微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下游应用领域的支撑，这就需要行业加强空心玻璃微珠材料应用研究及推广，并对潜在客户群体进行培育。

（二）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

国外工业化生产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七十年代就应用于很多领域，目前国际上只有美国和俄罗斯能生产高性能的空心玻璃微珠。国际市场上空心玻璃微珠主要由 PQ(Philadelphia Quartz Company) , 3M(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mpany) , Emerson & Cuming 等几家公司提供，它们掌握着全球绝大部分空心玻璃微珠市场。

目前国际上生产空心玻璃微珠主要有四种工艺：(1) 固相粉末法；(2) 液滴法；(3) 喷射造粒法，(4) 溶胶-凝胶法。

1、固相粉末法

固相粉末法，又称玻璃粉末法，是用预先制备好的含有 SO₃ 等气体玻璃粉末，通过温度 1100 ~ 1500 °C 的火焰，这时溶解在玻璃粉末中的 SO₃ 等气体由于溶解度的下降和窑炉中的环境气氛的变化从玻璃内部溢出，这时玻璃粉末在高温下由于表面张力的原因，玻璃粉末球形化，将玻璃内部溢出的气体封闭在球形颗粒中，最终形成空心玻璃微珠，玻璃粉末法就是利用这一重沸现象生产空心玻璃微珠的。

其具体制备方法是将配好的原料在相应的温度下熔融成玻璃液，然后将熔融的玻璃液水淬成玻璃熔块，与此同时原料熔融过程中分解出的气体部分溶解在玻璃熔块中，然后将玻璃熔块破碎粉磨，最后将玻璃粉体投入到成珠炉中使溶解气体溢出发泡，同时熔融的玻璃粉体在表面张力的作用下成球，再冷却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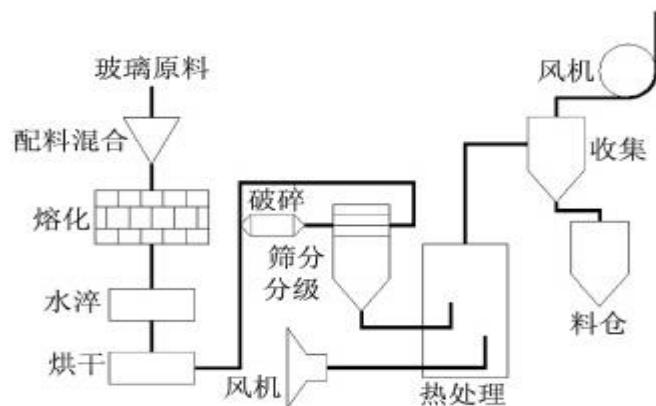


Figure 2 固相粉末法工艺示意图

此方法最大的优点是可设计多种玻璃体系，产品种类多，产品质量高，适合生产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其缺点在于空心微珠产率低，成本相对较高。

2、喷射造粒法

喷射造粒法就是预先制成含辅助专用试剂(硼酸、尿素、五硼酸铵等)的硅酸钠水溶液，然后再通过喷嘴将该溶液喷射到喷雾干燥器中，料滴经过干燥后得到具有一定粒度组成的粉末颗粒，最后将粉末颗粒加热发泡形成空心玻璃微珠，如图 2 所示，美国 3M 公司最早使用这种工艺生产空心玻璃微珠。由于该工艺在产品的化学稳定性和均质性等方面存在不足，人们通过研究在其中加入具有低熔点、高粘度、高的表面张力趋向的金属氧化物，以提高空心玻璃微珠性能，改进后此方法有的也叫做软化学合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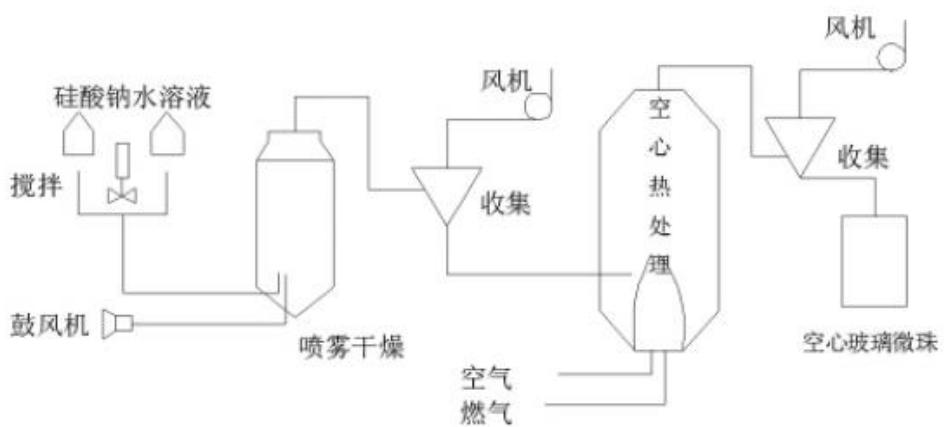


Figure 3 液滴法工艺示意图

我国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空心玻璃微珠都是以此方法生产的，此方法生产的空心玻璃微珠在物理和机械性能，特别抗压强度性能，是要远低于玻璃粉末法生产的空心玻璃微珠；另外，喷射造粒法生产的空心玻璃微珠化学稳定性也很差，优点在于空心率高，成本相对较低。

3、液滴法

液滴法采用与喷射造粒法基本相同的原料，具体生产工艺如下：混合好的玻璃前驱体经过液滴发生器产生一定大小的液滴，然后经过一个立式球化发泡炉，在底部抽风机的作用下，原始液滴经过干燥、球化、发泡、精练、冷却和收集得到空心玻璃微珠。



Figure 4 液滴法工艺示意图

4、溶胶-凝胶法

利用金属醇盐制造空心玻璃微珠的方法，就是将金属醇盐如： $\text{Si}(\text{OC}_2\text{H}_5)_4$ 、 NaOCH_3 、 $\text{Ca}(\text{OC}_2\text{H}_5)_2$ 、 $\text{Al}(\text{OC}_4\text{H}_9)_3$ 、 $\text{B}(\text{OCH}_3)_3$ 等，按一定比例配料后放入稀盐酸中加水分解，凝胶化后，进行干燥、粉碎和分级，得到的分级粉末投入到高温炉中熔融、发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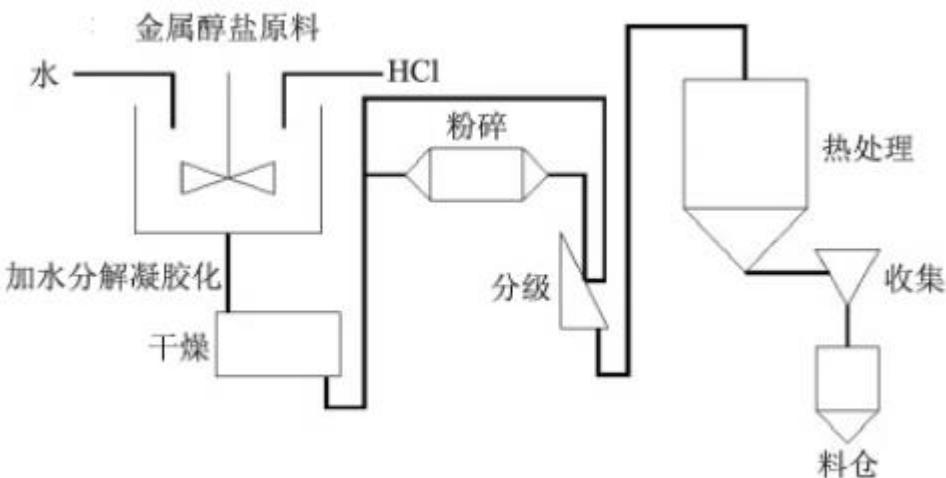


Figure 5 溶胶-凝胶法工艺流程示意图

(三) 市场规模

1、空心玻璃微珠的应用领域

(1) 空心玻璃微珠在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空心玻璃微珠通常作为复合材料的填料使用，其加入不仅会降低基体的密度，而且会提高基体的刚度、强度、尺寸稳定性、绝缘性等。它可填充于绝大部分热固性、热塑性树脂产品中，可改善或决定材料的如下几个性质：密度(降低)、流动性、粘度(降低)、流变性质(增稠、不流挂)、磨砂效果、收缩(降低)、机械加工性(提高)、冲击强度、硬度、绝缘、爆炸物性能、声学性质、隔热保温性等。目前空心玻璃微珠主要集中在以下复合材料中应用：(1) 人造大理石及玛瑙制品；(2) 修补复合材料(树脂腻子)；(3) 合成泡沫塑料块；(4) 轻质 GRP 芯材；(5) 聚酯家具；(6) 玻璃钢喷涂工艺；(7) SMC(片状模塑料) 和 BMC(团状模塑料) 制品；(8) 玻纤缠绕和拉挤工艺等。

(2) 空心玻璃微珠在油井水泥方面的应用

随着石油工业的迅猛发展，油、气井固井工程的油井水泥需求量也不断上升。尤其是由于井深加深，地质条件差，低密度油井水泥需求更显得迫切。最常见的制得低密度水泥浆料的方法是提高水的量或加入吸水性很强的物质如硅藻土、珍珠岩等。然而，含水量的增加将降低其强度，并且凝固后的水泥渗透性高，导致水泥的抗压强度低，且水泥密度最多降低到 1.5 g/cm^3 ，无法提供长期层间封

隔。空心玻璃微珠的密度低、强度大且不吸水，在低密度水泥应用方面是近年来一大热点，尤其是在超深井、高温度、长封固、平衡压力固井的超低密度水泥浆方面，空心玻璃微珠有不可替代的优势。七十年代初，美国最先开始研制空心玻璃微珠作减轻剂，以减轻油井水泥浆体的密度。1980 年获得成功，次年获得空心玻璃微珠低密度水泥专利。此后，这项新技术在全世界各产油国得到广泛应用，并取得显著效果。

（3）空心玻璃微珠在航空、宇航和潜艇等材料中的应用

飞机、导弹、卫星等航空和潜艇等结构所用的胶粘剂和密封材料品种和数量众多。通常的胶粘剂和密封材料比重在 1.2~ 1.5 左右，对一架大型飞机而言，所用的胶粘剂和密封材料重量可达数百公斤，甚至更多。如果能将材料的比重降低至 0.7~0.9，则整机重量就可减轻 20% ~30%。空心玻璃微珠具有不燃性、隔热性、电绝缘性和化学惰性，配制成微球胶粘剂或微球密封剂可用于飞机舱内地板或发动机舱防火墙的密封，或用作导弹火箭等宇航系统的绝热防烧蚀密封。2014 年，我国首台 4500 米级深海遥控无人潜水器作业系统“海马”号也使用了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

2、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规模

西欧工业发达国家、太平洋一带国家和地区需求的微珠产品大部分靠进口，日本需求量的 90% 靠进口。美国通用汽车公司，每一辆汽车微珠用量高达 60KG。我国一汽、二汽等六家汽车制造厂到 2010 年应用微珠达到 30 万吨，国内的电视机等家电外壳用的工程塑料数量巨大。2010 年全球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总额为 20 亿美元，据预测，该市场总额以每 5 年平均增长率为 11.6% 的速度递增，到 2015 年可以达到 35 亿美元。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空心玻璃微珠制造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能源、 SiO_2 等原材料，尤其是能源价格的波动会给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行业制造企业采购、存储、销售带来一定响应，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将给企业带来成本上涨的压力。

2、下游市场波动的风险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广泛应用于汽车、石油、航空航天、板材等行业，这些行业均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行业，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市场情况息息相关。如果这些行业出现较大的波动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固相粉末法、液相雾化法和软化学制备法。资料显示，中国科学院理化研究所在上世纪 90 年代提出了软化学法生产 HGM 的制备技术，从研发到生产经历了十年多时间。软化学技术的核心是利用浆液体系经喷雾干燥制备包含了均匀分散的玻璃组分和发泡剂的前驱体，然后经过喷烧使前驱体发泡形成中空微球，该工艺可以方便地调整组分来制备不同功能的 HGM 材料。

公司通过对 HGM 研制生产的不断研究实验，探索出了复合合法的核心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大部分产品性能接近于国外知名厂商的产品性能指标，产品平均售价约为进口产品价格 1/2 左右，具有重大的综合优势。

2、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对 HGM 研制生产的不断研究实验，探索出了复合合法的核心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的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性能与国际知名厂商性能指标接近，同时，公司生产成本相对较低，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自身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国内空心玻璃微珠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为落后，国内空心玻璃微珠材料尚未大规模的应用。空心玻璃微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需要下游应用领域的支撑，这就意味着加强空心玻璃微珠材料应用研究及推广，并对潜在客户群体进行培育是业内公司得以占领市场先机的关键之所在。由于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

单一,现有资金实力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劣势。

(2) 规模劣势

与国外知名生产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生产能力不足,随着公司不断的市场拓展和新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公司现有规模将可能无法满足新产品量产的需求,从而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时期，由于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聘任了经理，公司治理结构上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的执行方面也不尽完善。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等不规范的情况，但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等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二）股份公司阶段

1、设立了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二名发起人组成，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3、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职工监事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4、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

5、公司管理层接受了针对股份公司治理方面的相关辅导，对公司章程及相

关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及其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召开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议件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上，公司上述机构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注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及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建立起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不断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申鹏展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申鹏展为公司总经理，赵慧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侯崇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制度。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董事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方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在风险控制制度方面，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

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依法经营，在工商、税收、社保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关联交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股东占款、向关联方购入汽车等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而且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情况均已被清理或解决，因此上述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目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受影响。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及设施，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以公司名义申请，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还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取得了山西省晋城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

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申鹏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申鹏展、张晓夫妇。除海诺科技外,申鹏展投资有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洗煤”)和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诺煤层气”),泓源顺飞公司无实际经营,海诺煤层气已向工商局申请注销,顺源洗煤主营业务为洗煤,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公司最近二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详细

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为有偿使用，目前款项已全部回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该关联方交易不具有持续性，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情况已全部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了详细的规定，以建立对公司资金的长效管控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申鹏展	董事长、总经理	28,500,000	95.00
2	张晓	董事	1,500,000	5.00
3	赵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	侯崇生	董事、财务总监	-	-
5	常鑫	董事	-	-

6	张海龙	监事会主席	-	-
7	郭欣欣	职工代表监事	-	-
8	张斌	监事	-	--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公司董事申鹏展和张晓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申鹏展和张晓为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的任何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任职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申鹏展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张晓	董事	高平市煤炭运销公司	员工	无关联
3	赵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4	侯崇生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常鑫	董事	—	—	—
6	张海龙	监事会主席	中传博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中传汇智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北京恒融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山西荣生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关联方
7	郭欣欣	监事	—	—	—
8	张斌	监事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上述人员的兼职行为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投资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1	申鹏展	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90%
2	赵慧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10%
3	张晓	董事	无	—
4	侯崇生	董事、财务总监	无	—
5	常鑫	董事	无	—
6	张海龙	监事会主席	中传博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
			中传汇智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50%
			北京恒融康投资有限公司	10%
			山西昊圣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
			山西荣生律师事务所	20%
7	郭欣欣	监事	无	—
8	张斌	监事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上述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相同、相似，亦不存在利益冲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的变化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引起，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适应股份公司的管理要求。公司选举/聘任上述在业内有着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和业绩提升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上述人员变化均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数额较大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01970114 号)。

（二）合并范围及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

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户企业，合并范围仅此一家企业。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039,605.96	30,007,36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380,000.00	58.00

预付款项	1,509,634.69	3,852,181.06
应收利息	-	12,947,592.06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7,248.92	18,892,508.70
存货	4,306,317.42	623,645.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36,966.83	40,104,149.61
流动资产合计	70,989,773.82	106,427,50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0,898.5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181,379.91	25,111,864.81
在建工程	30,000.00	25,576,114.50
工程物资	57,927.62	71,023.58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1,073,269.33	7,051,808.6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1,666.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2,73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64,243.56	58,494,441.93
资产总计	131,354,017.38	164,921,944.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3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	900,000.00
应付账款	2,932,341.05	1,329,171.64
预收款项	10,860.00	2,92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8,255.81	88,523.88
应交税费	1,696,365.60	1,471,482.68
应付利息	169,363.43	254,274.8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000.00	1,017,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42,835.52	11,671,369.51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70,748,021.41	22,125,242.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83,0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24,233,165.65	25,875,771.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33,165.65	112,875,771.23
负债合计	98,981,187.06	135,001,013.8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18,344.09	8,163,004.91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4,486.23	-8,242,07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72,830.32	29,920,930.50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2,372,830.32	29,920,93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1,354,017.38	164,921,944.3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68,695.49	3,894,642.30
其中: 营业收入	26,668,695.49	3,894,642.30
二、营业总成本	28,792,608.46	10,476,577.01
其中: 营业成本	17,457,980.04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01.95	206,416.05
销售费用	804,774.08	43,934.17
管理费用	3,686,923.87	2,234,460.58
财务费用	6,985,724.62	7,793,613.31
资产减值损失	-301,396.10	198,152.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8.58	-39.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39.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4,811.55	-6,581,974.58
加: 营业外收入	2,086,006.12	510,968.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 营业外支出	270,399.95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0,399.9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205.38	-6,071,005.93
减: 所得税费用	364,722.94	-256,891.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928.32	-5,814,1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928.32	-5,814,11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928.32	-5,814,1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928.32	-5,814,11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3,278.4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7,027.12	42,039,2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0,305.53	42,039,22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6,912.31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304.83	557,08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23.40	119,9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4,814.90	53,743,1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8,055.44	54,420,2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250.09	-12,381,002.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99,503.37	32,729,61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99,503.37	32,729,61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32,481.40	14,829,28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500.00	8,0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981.40	22,869,28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21.97	9,860,32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4,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25,2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39,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390,000.00	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0,340.75	8,861,681.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0,340.75	22,961,68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0,340.75	16,808,31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431.31	14,287,64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12,174.65	1,724,530.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9,605.96	16,012,174.6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8,163,004.91	-	-	-	-8,242,074.41	-	29,920,93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8,163,004.91	-	-	-	-8,242,074.41	-	29,920,93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844,660.82	-	-	-	8,296,560.64	-	2,451,899.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73,928.32	-	-673,928.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1,625,877.82	-	-	-	-	-	31,625,877.8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1,625,877.82	-	-	-	-	-	31,625,877.8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0,596,366.78	-	-	-	8,970,488.96	-	-31,625,877.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30,000,000.00	-10,596,366.78	-	-	-	8,970,488.96	-	-31,625,877.82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3,125,828.14	-	-	-	-	-	3,125,828.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318,344.09	-	-	-	54,486.23	-	32,372,830.3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442,160.33	-	-	-	-2,427,959.49	-	31,014,20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3,442,160.33	-	-	-	-2,427,959.49	-	31,014,20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720,844.58	-	-	-	-5,814,114.92	-	-1,093,270.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814,114.92	-	-5,814,114.9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4,720,844.58	-	-	-	-	-	4,720,844.58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163,004.91	-	-	-	-8,242,074.41	-	29,920,930.5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有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

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

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本组合为以与交易对象关系及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其中：1~6个月以内	0%	0%
6~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为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2、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长期资产减值”。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转 10KV 线路维护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5、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6、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7、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验收凭据后并满足上述一般原则所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分析

表：最近二年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676,205.48	88.78%	-	-
其他业务收入	2,992,490.01	11.22%	3,894,642.30	100.00%
合计	26,668,695.49	100.00%	3,894,642.30	100.0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系对外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包括销售收入、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1)销售收入: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货物验收凭据后确认收入;(2)利息收入: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按月计提利

息。

2014 年，公司对生产线设备进行负荷试车，以验证公司生产线是否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14 年 11 月、12 月，试车期间形成部分产成品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或者与潜在客户达成产品试用的意向。2014 年，公司对外销售不含税收入金额为 700,755.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销售日期	数量 (公斤)	金额 (元, 不含税)
兰德（廊坊）石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HN60	2014.12.13	24,000.00	673,938.08
江苏维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N40	2014.11.05	500.00	14,529.91
广州市嘉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N32	2014.12.26	200.00	5,982.91
其他客户	多种型号	2014.11-12	108.90	6,304.40
合 计			24,808.90	700,755.30

2015 年 3 月，生产线完成试生产，公司开始批量生产并对外销售空心玻璃微珠。2015 年度，公司累计取得营业收入 23,676,205.48 元。公司的产品正处引入期，未来随着公司知名度的增强、客户信誉度的积累，预计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系公司对控股股东申鹏展收取的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资金占用费、对非关联方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及高平市马村镇政府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表：按产品型号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型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空心玻璃微珠 HN25	1,124.79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32	1,780.54	0.01%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40	15,989,794.49	67.54%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46	1,373.93	0.01%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60	7,082,942.00	29.92%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JQ15	598,974.34	2.53%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20	10.26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38	179.49	0.00%	-	0.00%
空心玻璃微珠 HN80	25.64	0.00%	-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76,205.48	100.00%	-	0.00%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空心玻璃微珠的销售。目前主打销售型号为 HN40、HN60。2015 年，上述两个型号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89,794.49 元、7,082,942.0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54%、29.92%。

表：按地区分类的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100,128.21	0.42%	-	0.00%
华北地区	22,958,295.27	96.97%	-	0.00%
华西地区	603,051.25	2.55%	-	0.00%
华东地区	14,730.75	0.06%	-	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676,205.48	100.00%	-	0.00%

公司处于业务起步期，主要收入来自于固定的大客户。目前客户地域集中在华北地区，2015 年其营业收入 22,958,295.27 元，收入占比 96.97%。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毛利率结构分析

表：2015 年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构成及毛利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空心玻璃微珠 HN40	15,989,794.49	11,974,204.96	4,015,589.53	64.58%	25.11%
空心玻璃微珠 HN60	7,082,942.00	5,189,797.72	1,893,144.28	30.45%	26.73%
其他产品	603,468.99	293,977.36	309,491.63	4.98%	51.29%

主营业务合计	23,676,205.48	17,457,980.04	6,218,225.44	100.00%	26.26%
利息收入	2,992,490.01	-	2,992,490.01	48.12%	100.00%
其他业务合计	2,992,490.01	-	2,992,490.01	48.12%	100.00%
总计	26,668,695.49	17,457,980.04	9,210,715.45	100.00%	34.54%

2015 年,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4.54%, 其中空心玻璃微珠 HN40 和 HN60 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73%、25.11%。由于销售业务仅运营一期, 目前尚不存在前期可比数据。2014 年, 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材料	8,226,869.90	47.12%	- 0.00%
	人工费用	703,456.68	4.03%	- 0.00%
	制造费用	8,527,653.46	48.85%	- 0.00%
其他业务成本	-	0.00%	-	0.00%
总成本	17,457,980.04	100.00%	-	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3.74%		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5.46%		0.00%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是二氧化硅等原材料; 人工费用为厂房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 制造费用包括设备折旧费、工资、水电气费等。2015 年, 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 分别为 47.12%、48.85%。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3.74%, 尚无前期可比数据。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高和成本管控能力的增强, 盈利能力将逐渐增强。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26,668,695.49	584.75%	3,894,642.30	12.09%
营业成本	17,457,980.04	-	-	-
营业利润	-2,124,811.55	-67.72%	-6,581,974.58	123.89%
利润总额	-309,205.38	-94.91%	-6,071,005.93	161.04%
净利润	-673,928.32	-88.41%	-5,814,114.92	152.80%

2014 年，公司处于生产线开发建设阶段，未取得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全部系收取的利息收入。2015 年 3 月起，公司生产线完成试生产，公司正式批量生产并销售空心玻璃微珠，由此使得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3 月开始公司取得销售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具体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5,814,114.92 元。一方面，公司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0。尽管 2014 年度公司形成少量的产品销售收入（约 70 万元），但当期公司生产线未建造完成并通过试生产，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对应收入冲减了在建工程。另一方面，2014 年发生的期间费用较高（1000 余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所需支付的贷款利息支出 783 万元。公司无销售收入覆盖大额的期间费用，导致公司 2014 年账面亏损。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673,928.3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0,000.46 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为：(1) 2015 年 1-2 月，生产线未完成试生产，试生产销售收入 211.88 万元直接冲减了在建工程。2015 年 3 月起，生产线建设完成，公司正式投入产品的生产、销售，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 2367.62 万元仅体现了当期 3-12 月的产品销售收入。此外，公司产品刚刚投入市场，产品的市场知名度有待提高。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开拓空心玻璃微珠的市场，预计 2016 年产品收入能够实现大幅提升。(2)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银行

贷款余额约为 63,000,000 元, 报告期内的银行贷款产生了较大的利息支出,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共计 7,719,150.67 元, 巨大的财务费用是公司经营期间亏损的重要原因之一。若剔出贷款利息支出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预计公司可实现盈利。

(3) 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共计 3,265,373.56 元, 大额折旧也是造成公司亏损的原因之一。总之, 2015 年公司仍处于业务开拓初期, 3-12 月十个月的销售收入不足以覆盖大额的成本费用, 导致 2015 年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

目前, 公司在巩固现有国内石油等行业市场外, 将积极拓宽国外石油领用、国内其他行业的客户, 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 加强生产、存货等方面管理, 不断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成本等支出。

未来, 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的提升, 预计公司的营业收入大额提升; 同时, 目前公司账面资金充裕,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公司贷款及对应的利息支出预计减少。此外, 根据公司的贷款行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正在与海诺科技洽谈参与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定向增发业务, 同意公司此笔借款 (5800 万元) 展期一年。同时, 公司出具说明: 拟于挂牌后与晋城银行完成债转股的定向发行, 并将该笔融资用于对公司产品空心玻璃微珠下游的复合材料行业相关公司的收购, 届时公司将拥有更大的市场和利润空间。目前, 公司正在进行拟收购公司的寻找和谈判工作。按照公司的规划, 公司在做好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 进行融资并完善下游产业链结构, 届时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将得到改善。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804,774.08	43,934.1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2%	1.13%
管理费用	3,686,923.87	2,234,460.58
其中: 研发支出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82%	57.37%

其中：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
财务费用	6,985,724.62	7,793,613.3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19%	200.11%

公司产品逐步面向市场，期间费用绝对金额有所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072,008.06 元、11,477,422.57 元。2015 年期间费用较上年增长 13.95%，主要系随着日常经营费用等各项支出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增加。2014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258.61%、43.04%。2014 年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生产线未建造完成并通过试生产，无销售收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借款导致财务费用较高。随着公司生产运营逐渐步入正轨，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687,019.69	-
装卸费	1,640.00	-
样品	9,960.00	-
汽车费	19,818.71	-
差旅费	18,929.00	-
工资	41,354.00	-
会务费	25,688.68	43,934.17
福利费	364.00	-
合计	804,774.08	43,934.17

2014 年，公司尚处于生产线开发建造期，无专门销售人员，基本未发生销售费用，仅支出了会展费。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运输费、差旅费和会务费等，累计支出 804,774.08 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推广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公司销售费用将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折旧	1,094,829.14	619,850.36
职工薪酬	755,146.73	585,446.89
机构服务费	763,701.88	29,500.00
累计摊销	230,181.58	145,148.72
租赁费	115,558.28	111,760.00
差旅费	195,119.83	308,903.49
税费	132,023.40	113,688.50
汽车费	110,992.29	172,050.74
专利费	53,720.00	0.00
招待费	79,318.80	24,454.00
办公费	12,117.93	57,501.62
其他	144,214.01	66,156.26
合计	3,686,923.87	2,234,460.58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及行政财务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等构成。随着公司业务逐步转向正轨，管理费用逐步增加。管理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增幅 65.00%。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由于办公设备等资产增加导致设备折旧费用增加、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企业为规范经营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公司财务报表中无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建厂之始已经研发完成。在公司成立前，研发相关活动由实际控制人以个人为主体而进行，由于缺少银行账户付款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或相关单据难以辨认，无法确认研发过程中的相关支出，进而造成实际控制人对该项技术投入成本无法合理确认。公司成立后，公司利用生产线、厂房对该项技术进行试制生产活动，使该技术初步实现经济效益。2013 年公司就该项技术申请发明专利，2015 年获得专利证书，专利持有人为海诺科技公司。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声明，对公司使用该项技术进行产品生产、销售等活动无需支出任何相关费用，本公司作为专利权持有人享有专利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015年9月末，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但因其未实际大规模开展项目研发活动，为谨慎起见，将研发人员工资并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科目列示，而未单独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列示。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利息支出	7,719,150.67	7,825,907.21
减：利息收入	737,654.58	41,637.50
手续费支出	4,228.53	9,343.60
合计	6,985,724.62	7,793,613.31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形成的利息收入及办理银行对公业务的手续费。财务费用金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了较大金额的借款。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0,399.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6,369.57	510,96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92,490.01	3,688,22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636.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808,096.18	4,199,194.89

所得税影响额	1,202,024.04	1,049,798.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06,072.14	3,149,396.17
净利润	-673,928.32	-5,814,114.9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535.08%	54.17%

2015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2014 年、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54.17%、535.08%，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其中，占比较大的为资金占用费，主要包括企业向控股股东申鹏展、非关联方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高平市马村镇政府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该非经常性损益减少了占款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截至本报告期申报日，股东已承诺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项，因此该占款收费不具有可持续性。

2014 年、2015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10,968.65 元、1,736,369.57 元。公司业务受到当地政府等机构的大力支持，公司获得较多政府补助。但预计未来销售收入仍是公司收益的最主要来源，公司经营不会对政府补助产生依赖。

2014 年、2015 年，公司处于业务初创期，自 2015 年 3 月起刚刚开始取得销售收入，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降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依赖非经常性损益。

（四）资产减值损失

表：最近二年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01,396.10	198,152.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财政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36.46	0.00%	43,666.31	0.15%
银行存款	60,039,269.50	98.36%	15,968,508.34	53.2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1.64%	13,995,192.40	46.64%
合计	61,039,605.96	100.00%	30,007,367.05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 元，系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款项，保证比例 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13,995,192.40 元，其中 8,000,000.00

元为公司存入银行的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另外 5,995,192.40 元为短期借款而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的解付资金。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其中 2014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 17,174,807.60 元，2015 年应收票据发生额 2,1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0.00 元。企业已规范票据使用，承诺未来不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情形。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0,000.00	100.00%	-	3,380,0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380,000.00	100.00%	-	3,38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系公司应收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货款 338.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

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8.00	100.00%	-	58.00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58.00	100.00%	-	58.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关联方单位欠款。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	3,380,000.00	100%	6个月以内	货款
合计	3,380,000.00	100%	-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工业大学	58.00	1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00	100%	-	-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3,180.79	93.61%	3,560,411.86	92.43%
1-2 年	14,773.25	0.98%	241,769.20	6.27%
2-3 年	81,740.65	5.41%	50,000.00	1.3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509,694.69	100.00%	3,852,18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预付账款均处于 1 年以内，主要系预付的采购货款和设备款。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375,342.00	24.86%	1 年以内	煤层气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分公司	268,732.29	17.80%	1 年以内	电费
常州斯耐达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229,102.12	15.18%	1 年以内	设备款
郑州得尔硼业化工有限公司	215,772.00	14.29%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林州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77,914.53	5.16%	2-3 年	设备款
合计	1,166,862.94	77.29%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2 至 3 年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设备款尚未结算，形成预付设备款与暂估设备款之间的差额 77,914.53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500,000.00	64.90%	1年以内	土地出让金
高平市财政局	246,767.00	6.41%	1-2年	耕地开垦费
郑州得尔硼业化工有限公司	240,000.00	6.23%	1年以内	货款
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	162,479.32	4.22%	1年以内	煤层气款
山西省电力公司晋城供电分公司	100,000.00	2.60%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3,249,246.32	84.35%	-	-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68.92	100.00%	120.00	0.10%	117,248.92
其中：账龄组合	600.00	0.51%	120.00	20.00%	480.00
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116,768.92	99.49%	-	-	116,768.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7,368.92	100.00%	120.00	0.10%	117,248.92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94,024.80	100.00%	301,516.10	1.60%	18,892,508.70
其中：账龄组合	17,236,558.80	89.80%	301,516.10	1.92%	16,935,042.70
内部职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1,957,466.00	10.20%	0.00	0.00%	1,957,46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194,024.80	100.00%	301,516.10	1.57%	18,892,508.7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	-
6-12 个月	-	-	5.00%
1-2 年	-	-	10.00%
2-3 年	600.00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20.00	3.80%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4,211,662.80	-	-
6-12 个月	19,470.00	973.50	5.00%
1-2 年	3,005,426.00	300,542.60	10.00%
2-3 年	-	-	20.00%
合计	19,194,024.80	301,516.10	1.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公司副总经理赵慧龙款项 52,490.00 元，应收公司职工监事张斌备用金款项 56,942.00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申鹏展 300,000.00 元，应收联营企业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款项 4,826.00 元，应收公司副总经理赵慧龙款项 1,600,000.00 元，应收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

司 10,549,422.80 元，应收公司职工监事张斌备用金款项 53,466.00 元。其他应收款中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的情况。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张斌	56,942.00	48.52%	0-6 个月	备用金借款
赵慧龙	52,490.00	44.72%	0-6 个月	备用金借款
秦军	4,000.00	3.41%	2-3 年	备用金借款
代扣个人养老保险	2,545.40	2.17%	0-6 个月	代收代缴保险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	669.12	0.57%	0-6 个月	代收代缴保险
合计	116,646.52	99.3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10,549,422.80	54.96%	1 年以内	借款
孔建文	3,000,000.00	15.63%	1-2 年	借款
高平晋源选煤有限公司	3,660,000.00	19.07%	1 年以内	借款
赵慧龙	1,600,000.00	8.34%	1 年以内	借款
申鹏展	300,000.00	1.56%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9,109,422.80	99.56%	-	-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	958,614.21	565,276.34
库存商品	3,225,443.74	7,350.42

周转材料	122,259.47	51,019.13
合计	4,306,317.42	623,645.8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净额	4,306,317.42	623,645.89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2015 年 12 月 31 日，随着公司业务逐步步入正轨，库存商品占比较 2014 年末大幅上升。存货保存状态良好，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七）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	547,251.04
高平市马村镇政府	-	101,239.79
申鹏展	-	2,299,101.23
合计	-	12,947,592.0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利息余额为 0。

公司应收取的申鹏展借款利息，年利率 24%。具体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应收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高平市马村镇政府借款利息，月利率 0.7458332%。具体借款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八）其他流动资产”。

（八）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周转用氧化镓珠	56,723.30	-

待抵扣进项税	580,243.53	1,260,146.12
高平市马村镇政府	-	1,545,192.40
申鹏展	-	24,403,618.69
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	-	12,895,192.40
合计	636,966.83	40,104,149.6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周转用氧化镓珠余额 56,723.30 元，为公司生产工艺耐磨设备里领用的氧化镓珠。该物品领用一次，可以使用 1 年左右。公司于每个月对一次性领用的氧化镓珠进行摊销，月末随制造费用结转生产成本。

2013 年 7 月，公司与高平市马村镇政府签订借款合同：高平市马村镇政府向公司借款资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 1 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 0.745833%）。2014 年高平市马村镇政府偿还借款本金 8,454,807.6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全部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申鹏展，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2012 年 12 月、2013 年 5 月和 2015 年 2 月，公司与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分别向公司借款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700 万元，借款期限均暂定为 1 年，借款利率均为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 0.745833%）。2014 年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偿还借款本金 17,104,807.6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全部收回。

（九）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5年12月31日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00,898.59	-400,898.59	-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年12月31日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0,000.00	400,938.45	-39.86	400,898.59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40.00%	40.0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资单位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基本虽未开展经营，但亦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在太行日报（国内统一刊号：CN14-0022 第 12496 期（代号 21-29））发布了关于注销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冲抵其他应付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款项形式，退回了投资款 40 万元，同时 2015 年末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898.59 元。

（十）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25,950,928.82	29,163,788.61	2,006,168.00	53,108,549.43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631,219.86	2,731,171.53	-	24,362,391.39
机器设备	-	26,211,913.31	-	26,211,913.31
运输工具	2,706,769.30	-	2,006,168.00	700,601.30
其他	1,612,939.66	220,703.77	-	1,833,643.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9,064.01	3,265,373.56	177,268.05	3,927,169.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714.28	827,641.44	-	1,099,355.72
机器设备	-	1,965,993.40	-	1,965,993.40
运输工具	269,196.39	109,669.75	177,268.05	201,598.09
其他	298,153.34	362,068.97	-	660,222.3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111,864.81	-	-	49,181,379.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1,359,505.58	-	-	23,263,035.67
机器设备	0.00	-	-	24,245,919.91
运输工具	2,437,572.91	-	-	499,003.21
其他	1,314,786.32	-	-	1,173,421.12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4,601,230.38	21,349,630.25	-	25,950,928.8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95,701.03	18,535,518.83	-	21,631,219.8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34,212.00	2,172,557.30	-	2,706,769.30
其他	971,317.35	641,622.31	-	1,612,939.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213.65	619,850.36	-	839,064.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9,232.82	152,481.46	-	271,714.2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57,304.01	211,892.38	-	269,196.39
其他	42,676.82	255,476.52	-	298,153.3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82,016.73	-	-	25,111,864.8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76,468.21	-	-	21,359,505.58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476,907.99	-	-	2,437,572.91
其他	928,640.53	-	-	1,314,786.3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较好，使用状况良好，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分别为 25,111,864.81 元、49,181,379.91 元。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 2015 年末在建工程-生产线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暂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	-	-	-
挡土墙及围墙	-	-	-
除尘设备安装工程	-	-	-
2 期厂房勘察工程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30,000.00	-	30,0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线	23,592,240.21	-	23,592,240.21
挡土墙及围墙	1,666,322.69	-	1,666,322.69
厂房隔断、化验室	287,551.60	-	287,551.60
2#厂房勘察费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25,576,114.50	-	25,576,114.50

2015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生产线	23,592,240.21	-255,058.82	23,546,495.34	-	30,000.00
挡土墙及围墙	1,666,322.69	76,382.72	1,742,705.41	-	-

单位：元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线	100.00%	1,001,513.21	236,358.99	8.95%	借款和自筹
挡土墙及围墙	100.00%	189,664.06	19,919.66	8.95%	借款和自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系生产线、挡土墙及围墙，2014 年末，上述工程基本完工转固。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借款和自筹，借款利息资本化率 8.9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系 2 期厂房勘察工程，发生金额较小。公司项目资金来源为借款和自筹，借款利息资本化率 8.95%。

（十二）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材料	57,927.62	71,023.58

工程物资系为建造固定资产而采购的各种专用材料，如木材、轴承等。

（十三）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257,436.00	4,251,642.26	-	11,509,078.26
土地使用权	7,257,436.00	4,251,642.26	-	11,509,078.26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627.35	230,181.57	-	435,808.92

土地使用权	205,627.35	230,181.57	-	435,808.92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051,808.65			11,073,269.34
土地使用权	7,051,808.65	-	-	11,073,269.34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257,436.00	-	-	7,257,436.00
土地使用权	7,257,436.00	-	-	7,257,436.00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60,478.63	145,148.72	-	205,627.35
土地使用权	60,478.63	145,148.72	-	205,627.35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196,957.37			7,051,808.65
土地使用权	7,196,957.37	-	-	7,051,808.65
非专有技术	-	-	-	-

软件	-	-	-	-
----	---	---	---	---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用途工业用地。具体为：2013 年 8 月 27 日取得的 19,994 平方米的位于高平市马村镇陈村村东北的土地使用权；2015 年 1 月 23 日取得的 13,333 平方米的位于马村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的摊销年限均为 50 年。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KV 线路维护费	-	29,166.67	7,499.97	-	21,666.70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10kv 线路维修费用，于 2015 年 3 月发生，摊销期限为 36 个月。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减值准备	-	75,379.03
可抵扣亏损	-	207,352.78
合计	-	282,731.8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形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坏账损失金额 120 元，因金额较小，未再单独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该事项未对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	5,390,000.00

2014年7月7日，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借款539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流字第0707000031号），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息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加3.472个百分点（月利率7.56%）。该借款的担保形式为质押担保，根据权利质押担保合同（编号：2014年权质字第0707000112号）载明：所担保的债权自2014年7月7日至2015年1月7日期间（包括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质押物为：5张银行承兑汇票，权利质押凭证号码分别为3130005225085366、3130005225085367、3130005225085366、3130005225085333、3130005225085365，金额分别为100万元、88万元、100万元、211.51924万元、100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无已逾期无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9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900,000.00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100万元，系两张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均为山西晨光物流有限公司，承兑人均为晋城银行高平市支行，出票日期2015年8月19日，票据到期日2016年2月19日，票据合同编号均为2015年银承字第0819000063号，票据金额分别为70万元、30万元，100%缴足保证金。应付票据系公司用来支付给供应商的压缩煤层气采购费、煤层气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过无交易背景的以融资性质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13,574,807.60元，其中1,000,000.00元为支付的工程款等，12,574,807.6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2015年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7,166,413.00元，其中2,166,413.00元系支付的工程款，5,000,000.00元无真实交易背景。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清理。同时，公司承

诺不再发生类似情形。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24,319.82	86.09%	546,987.21	41.15%
1-2 年	107,045.00	3.65%	781,418.81	58.79%
2-3 年	300,210.61	10.24%	765.62	0.06%
3-4 年	765.62	0.03%	-	-
合计	2,932,341.05	100.00%	1,329,171.64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工程款、材料款、设备款和运费。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为暂缓支付的工程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85% 以上的应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	13.10%	1 年以内	货款
焦作市科邦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76,000.00	9.41%	1 年以内	货款
山西玉通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96,169.41	6.69%	2-3 年	工程款
天津全程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154,825.00	5.28%	1 年以内	运费
福建远翔化工有限公司	153,408.00	5.2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427,465.04	48.68%	-	-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山西玉通道桥建设有限公司	196,169.41	14.76%	1-2年	工程款
高平龙帝水云间科技有限公司	187,350.00	14.10%	1-2年	工程款
陈村村委	110,630.00	8.32%	1年以内 475.62元；1-2年 100,066.68元	土地租赁费
高平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542.30	7.56%	1-2年	工程款
高平市潇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320.00	2.96%	1-2年	货款
合计	634,011.71	47.7%	-	-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40.00	73.11%	2,920.00	100.00%
1-2年	2,920.00	26.89%	-	-
2年以上	-	-	-	-
合计	10,860.00	100.00%	2,92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的货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2、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义乌仁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45.58%	1年以内	货款

常熟市联合航模有限公司	2,220.00	20.44%	1-2 年	货款
泉州特米斯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15.19%	1 年以内	货款
太仓市西电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6.45%	1-2 年	货款
成都恒锋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70.00	6.1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190.00	93.83%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熟市联合航模有限公司	2,220.00	76.03%	1 年以内	货款
太仓市西电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23.9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920.00	100.00%	-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88,523.88	1,711,931.40	1,532,199.47	268,255.8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23.88	1,594,654.00	1,421,879.07	261,298.81
2、职工福利费	-	81,020.00	74,063.00	6,957.00
3、社会保险费	-	36,257.40	36,257.4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82.00	4,182.00	-
工伤保险费	-	31,726.90	31,726.90	-
生育保险费	-	348.50	348.5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05.36	12,105.36	-
1、基本养老保险	-	11,260.80	11,260.80	-

2、失业保险费	-	844.56	844.5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8,523.88	1,724,036.76	1,544,304.83	268,255.81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税	-	848,124.03
企业所得税	1,696,365.60	572,431.75
个人所得税	-	39.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481.24
教育费附加	-	25,44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962.48
合计	1,696,365.60	1,471,482.68

(七)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169,363.43	254,274.86
合计	169,363.43	254,274.86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 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00.00	37.50%	1,014,500.00	99.71%
1-2年	14,500.00	51.79%	3,000.00	0.29%

2-3 年	3,000.00	10.71%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8,000.00	100.00%	1,017,5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以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比例	款项性质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	88.37%	资金往来
合计	-	1,000,000.00	88.37%	-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物品领用押金	28,000.00	100.00%	1 年以内 10,500.00 元； 1-2 年 14,500.00 元； 2-3 年 3,000.00 元。	物品领用押金
合计	28,000.00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12.31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0	88.37%	1 年以内	经营垫款

物品领用押金	17,500.00	1.72%	1 年以内 14,500.00 元, 1-2 年 3,000.00 元	物品领用押金
合计	1,017,500.00	100.00%	-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00,000.00	1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642,835.52	1,671,369.51
合计	64,642,835.52	11,671,369.51

具体情况详见“六（十一）长期借款”和“六（十三）递延收益”。

(十) 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特别流转金	4,000,000.00	4,000,000.00

特别流转金系由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提供, 专项用于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款制备新型系列高科技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 项目投资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到期收回。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份收到该笔款项。

(十一)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63,000,000.00	93,000,000.00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	83,000,000.00

2013年4月8日,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固字第0408000043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程款项等。该项借款期限36个月,借款期间为2013年4月9日至2016年4月8日,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准上加2.7981个百分点(月利率0.745675%),利息于每月20日结息。2013年4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申鹏展、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0408000142号、2013年保字第0408000132号《保证担保合同》,均为公司的一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担保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保证期限为所担保的借款最后一笔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由于工程建设未能如计划开展,公司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或第三方,并收取了利息,这与借款约定用途不符。

(十二)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政府补贴	25,876,001.17	27,547,140.74
减: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1,642,835.52	1,671,369.51
合计	24,233,165.65	25,875,771.23

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4.12.31	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2,000,000.00	-	166,666.68	1,883,333.33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贴息配套	416,666.67	-	333,333.33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2.5 万吨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	41,666.68	458,333.32	与资产相关
高平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	319,375.00	-	51,100.00	268,275.00	与资产相关
减免税收益	720.00	230.00	-	95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	10,000,000.00	-	833,333.32	9,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9,280,000.00	-	-	9,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平市马村镇政府接水、接电、亮化、绿化补贴	5,030,379.07	-	245,269.56	4,785,109.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47,140.74	230.00	1,671,369.57	25,876,001.17	-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13.12.31	新增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技术改造资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贴息配套	750,000.00	-	333,333.33	416,666.67	与收益相关

2.5 万吨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	-	-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平市招商引资特别贡献奖	370,475.00	-	51,100.00	319,375.00	与资产相关
减免税收益	-	720.00	-	7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项目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制备新型系列节能环保保温材料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	9,280,000.00	-	9,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平市马村镇政府接水、接电、亮化、绿化补贴	5,156,914.39	-	126,535.32	5,030,379.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77,389.39	21,280,720.00	510,968.65	27,547,140.74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8,344.09	8,163,004.91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54,486.23	-8,242,07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72,830.32	29,920,930.5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14,773.04	29,920,930.50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1,625,877.82 元为基数，按照 1.0542:1 的比例折股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00 万股，其余 1,625,877.82 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月2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97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度及2015年，资本公积变动除受整体改制影响外，还受公司股东申鹏展应付公司借款利息金额与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差额，并扣除公司因确认利息收入所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因素影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申鹏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张晓	申鹏展之妻，实际控制人、董事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近一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斌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申鹏展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联营企业	常鑫
中传博睿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张海龙
中传汇智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龙担任监事公司	盛云飞
北京恒融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张海龙担任监事公司	李素峰
山西荣生律师事务所	监事张海龙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张海龙
赵慧龙	公司副总经理	-
侯崇生	公司董事	-
常鑫	公司董事	-
张海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
郭欣欣	公司监事	-
张斌	公司职工监事	-

注：2015年10月28日，申鹏展已将其持有的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60%

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该公司目前已不属于申鹏展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4年6月，公司向控股股东申鹏展购入办公用车，车型为凯宴 Turbo，经审计调整后的购置价格200.00万元，2014年6月6日完成车辆转移登记。

（2）资金往来

A、公司与申鹏展于2012年2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申鹏展于2012年2月至2015年提供资金，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当时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年利率24%）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提供资金：	13,370,181.46	17,829,680.00
收回资金：	19,595,812.57	13,426,061.31
借款资金余额：	-	4,403,618.69
应收资金占用费：	1,246,529.84	1,780,069.82
应收利息余额：	-	4,979,101.27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申鹏展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了所有欠款和利息。

B、高平市恒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钰贸易”）与申鹏展、海诺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申鹏展向公司借款2,000万元，申鹏展委托公司将借款直接打入恒钰贸易账户。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接受申鹏展委托，支付给恒钰贸易。根据协议约定，该款项于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公司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当时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年利率24%）收取资金

占用费，2013年7月1日起开始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借款本息已全部收回。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供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回资金：	31,773,333.27	-
借款资金余额：	-	20,000,000.00
应收资金占用费：	4,453,333.31	4,866,666.64
应收利息余额：	-	7,319,999.96

C、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995,174.00	-995,174.00
拆入金额	0.00	8,300,000.00
拆出金额	-995,174.00	8,3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995,174.00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0,549,422.80	-6,600,000.00
拆入金额	20,493,422.80	10,865,192.40
拆出金额	9,944,000.00	28,014,615.20
期末余额	0.00	10,549,422.80
北京泓源顺飞商贸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0.00	0.00
拆入金额	0.00	2,000,000.00
拆出金额	0.00	2,0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0.00
申鹏展		
期初余额	300,000.00	0.00
拆入金额	10,780,000.00	15,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拆出金额	10,480,000.00	15,3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300,000.00
赵慧龙		
期初余额	1,600,000.00	0.00
拆入金额	5,900,000.00	1,000,000.00
拆出金额	4,300,000.00	2,6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1,600,000.00

注：上表未列示正常的项目备用金借款；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支付或收取资金拆借利息。

2014 年末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4,826.00 元，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2014 年末公司应付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100 万元，已于 2015 年度清理，具体情况见下文。

2014 年末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549,422.80 元，于 2015 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

2014 年末申鹏展借款余额 3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偿还。

2014 年末赵慧龙借款余额 16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份通过银行转账偿还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公司以应付煤层气公司的往来款冲销形式清理了应收赵慧龙款项 60 万，具体情形如下：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金 100 万元，股东为：海诺科技和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分别出资 40 万元和 60 万元。当时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注册资金 60 万元由海诺科技出借，进而形成海诺科技对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60 万元。2012 年 8 月 6 日，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其股份以原出资额作价（即 60 万元）转让予赵慧龙，该笔转让款项当期未向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支付。2013 年 4 月 2 日，海诺科技收回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款 100 万元，形成对海诺煤层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 100 万元。2014 年，海诺科技以票据形式借予赵慧龙 60 万元，形成对赵慧龙其他应收款 60 万元，赵慧龙将该笔款项支付给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作为海诺煤层气公司 60% 股权的受让款。随

即，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该票据偿还海诺科技，从而海诺科技对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的其他应收款 60 万元得以清偿。至此，上述事宜形成了海诺科技对赵慧龙的其他应收款 60 万元和海诺科技对海诺煤层气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同时，海诺科技还持有海诺煤层气公司 40% 股权。

2015 年 11 月，海诺煤层气公司进行了清算注销。清算时，海诺煤层气公司以其对海诺科技 100 万债权的 60%，即 60 万元，代赵慧龙清偿了赵慧龙对公司的上述 60 万元欠款。至此，该笔款项事宜得以彻底清偿。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产生原因、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的原因及合规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除业务备用金外，主要系关联方的借款产生的。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审批程序，除与申鹏展的大额借款约定利息外，其他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就资金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形。

（3）借款担保

A、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实际控制人申鹏展为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3 年固字第 0408000043 号借款合同（主合同履行期限 36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一亿元整，保障期限为主合同确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次日起两年。

B、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其定期银行存款存单 800 万元为出质标的，为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8 月 8 日在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开立的 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权利质押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3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2 月 8 日，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其定期银行存款存单 800 万元为出质标的，为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期间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质押担保，担保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8 日，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申鹏展	-	-	12,299,101.23	-
	合计	-	-	12,299,101.23	-
其他应收款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1）	-	-	4,826.00	482.60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注（注 2）	-	-	10,549,422.80	-
	申鹏展（注 3）	-	-	300,000.00	-
	赵慧龙（注 4）	52,490.00	-	1,600,000.00	-
	张斌	56,942.00	-	53,466.00	-
	合计	109,432.00	-	12,507,714.80	482.60
其他流动资产	申鹏展	-	-	24,403,618.69	-
	合计	-	-	24,403,618.69	-

注 1：公司与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款项是资金往来款，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注 2：公司与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款项是资金往来款，未约定期限及利息，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结清。

注 3：2014 年末其他应收申鹏展余额 30 万元为其向公司借款，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注 4：2014 年底公司与赵慧龙往来款余额中 160 万元为赵慧龙个人借款，未约定期限及利息；2015 年底公司应收赵慧龙备用金借款 52,490.00 元。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注 1）	-	1,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注 1：公司与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款项是资金往来款，未约定期限及利息。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及其公允性

（1）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014 年 6 月，因经营需要公司向控股股东申鹏展购入办公用车，车型为凯宴 Turbo，调整后的购置价格 200.00 万元，2014 年 6 月 6 日完成车辆转移登记。

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等多重因素，当时车辆购置价格 200 万元较为公允。具体定价依据为：2013 年 11 月末，申鹏展从非关联方吴丽强处购入凯宴 Turbo，201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车辆转移登记。通过核查支付凭据、车辆转移登记文件，了解到申鹏展当时以 200 万元现金及一辆奥迪 TRUDD28J881 作为凯宴 Turbo 的支付对价。综合考虑市场定价，推测 2013 年 11 月申鹏展购入车辆总体价格在 230 万元左右。2013 年 11 月末-2014 年 6 月，车辆归申鹏展使用，存在车辆折旧情形。按会计估计车辆可使用年限 8 年，年折旧率 12% 测算，认为半年的折旧金额不高于 30 万元。

调整后的购车价格 200 万元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该关联交易大部分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虽然调整前的购车价格未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但控股股东同意补足过去卖车时价格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30 万元），相关款项已于本申报日前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期间，未再发生类似交易。

（2）资金往来

A、应收项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申鹏展向公司的大额借款。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申鹏展于 2012 年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暂定一年，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当时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年化利率 24%)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申鹏展占款均已经归还。控股股东申鹏展承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未发生股东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行为。

除控股股东借款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赵慧龙、职工监事张斌亦存在资金拆借，除少量备用金借款外，其他主要为借款性质的往来。201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出具的委托付款说明，公司以往来款冲销了应收赵慧龙款项 60 万元。2015 年 12 月 8 日，联营企业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以银行转账形式归还欠款 4,826.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职工监事张斌备用金 56,942.00 元和应收赵慧龙 52,490.00 元均系备用金，金额较小，且为公司经营所需，未损害公司利益。

B、应付项目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往来款项 1,0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清理。项目组已经核查相关收据、清理通知书。

（3）借款担保

A、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实际控制人申鹏展为公司 2013 年 4 月 8 日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3 年固字第 0408000043 号借款合同（主合同履行期限 36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提供担保。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申鹏展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侵占公司利益，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情形。

B、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3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为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提供

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800 万元、330.48 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再发生上述对外担保情形。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控股股东承诺，除公司经营必要，公司个人及关联公司未来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行为。

（三）关于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资产评估。2015 年 12 月，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1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山西海诺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5,781.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824.06 万元，增值额为 42.61 万元，增值率为 0.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618.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618.8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2.6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05.20 万元，增值额为 42.61 万元，增值率为 1.35%。

十、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及款项清理情况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赵慧龙	关联方借款		1,600,000.00	
申鹏展	关联方借款		300,000.00	
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10,549,422.80	
孔建文	非关联方借款		3,000,000.00	5,000,000.00
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借款			600,000.00
高平晋源选煤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660,000.00	
魏秀芬	非关联方借款			240,000.00
备用金	备用金	116,768.92	57,466.00	80,914.69
①主要债务人小计		116,768.92	19,166,888.80	5,920,914.69
②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17,368.92	19,194,024.80	6,359,972.69
③主要债务人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①/②		99.15%	99.86%	93.10%
其中：备用金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99.49%	0.30%	1.27%
借款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0.51%	99.56%	91.82%

2、其他应收款中资金占用款的清理情况：

①2014年末赵慧龙借款余额160万元，于2015年1月份通过银行转账偿还100万元，2015年11月通过应付高平市海诺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往来款调整清理了赵慧龙60万元的借款，具体偿还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②2014年末申鹏展借款余额3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份通过银行转账偿还。

③2014年末高平市顺源洗煤有限公司借款余额10,549,422.80元，于2015年1-8月份通过银行转账、债权转让方式偿还。

④2013年末孔建文借款余额500万元，已于2014年10月和2015年1月分别偿还200万元和300万元。

⑤2013年末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借款60万元，已于2014年11月份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偿还。

⑥2014年末高平晋源选煤有限公司借款余额3,660,000.00元，已于2015年1月通过银行转账偿还。

⑦2013年末魏秀芬借款余额24万元，已于2014年1月份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偿还。

3、关联占款的原因及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前，由于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相关审批程序，除与控股股东的关联拆借约定利息外，其他关联借款均未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息。

截止本说明书申报之日，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在改制后，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4、公司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执行情况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控制手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就资金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1、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与申鹏展于2012年2月2日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向申鹏展于2012年2月至2015年提供资金，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收取资金占用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提供资金：	13,370,181.46	17,829,680.00	28,089,680.00	21,500,000.00
收回资金：	19,595,812.57	13,426,061.31	11,300,000.00	20,350,320.00
借款资金余额：	0.00	4,403,618.69	16,789,680.00	1,149,68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资金占用费：	1,246,529.84	1,780,069.82	1,723,521.01	1,475,510.44
应收利息余额：	0.00	4,979,101.27	3,199,031.45	1,475,510.44

高平市恒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钰贸易”）与申鹏展、海诺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由申鹏展向公司借款 2,000 万元，申鹏展委托公司将借款直接打入恒钰贸易账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接受申鹏展委托，支付给恒钰贸易。根据协议约定，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根据实际提供资金的金额，按当时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年利率 24%）收取资金占用费，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7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提供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回资金：	31,773,333.27	0.00	0.00	0.00
借款资金余额：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资金占用费：	4,453,333.31	4,866,666.64	2,453,333.32	0.00
应收利息余额：	0.00	7,319,999.96	2,453,333.32	0.00

2、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清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申鹏展以银行转账方式清偿了所有欠款和利息。

3、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资金使用费对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确认利息收入金额	1,298,837.94	1,661,684.12	1,044,21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838.41	88,069.26	55,343.32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1,229,999.53	1,573,614.86	988,870.26

2014年、2015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157.36万元、123.0万元。由于公司未对控股股东以外的关联方借款收取利息，因此控股股东占有资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即为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与高平市马村镇政府、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资金占款

1、2013年7月，公司与高平市马村镇政府签订借款合同：高平市马村镇政府向公司借款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借款期限暂定为1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0.745833%）。2014年高平市马村镇政府偿还借款本金8,454,807.60元。

2、2012年12月、2013年5月和2015年2月，公司与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合同：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分别向公司借款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和700万元，借款期限均暂定为1年，借款利率均为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月利率0.745833%）。2014年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偿还借款本金17,104,807.60元。

3、占款清理情况

2015年11月25日、12月1日，高平市马村镇政府、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所欠公司资金本金及资金借款利息已由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4月8日，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固字第 0408000043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为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工程款项等，借款期限 36 个月，自 2013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尚有 5,800.00 万元借款未归还。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平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8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处于亏损状态，均未计提盈余公积，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75.35%	81.86%
流动比率	1.00	4.81
速动比率	0.92	4.61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81、1.00，速动比率分别 4.61、0.92。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从 2014 年报表中的长期借款科目重分类至 2015 年报表中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企业流动负债大幅上升。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分别为 81.86%、75.35%，主要系 2013 年 4 月公司借入了大额三年期银行借款，截止本说明书申报之日，银行借款余额 5,800.00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款模式、采购付款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对信用优质的大客户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有账期外，其他公司客户坚持“款到发货”的原则，保证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充足的现金流；采购付款方面，公司按照订单并结合库存情况，按月制定采购计划，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集中采购，以获取采购价格、付款条件方面的优势。

公司在巩固现有国内石油等行业市场外，积极将极拓宽国外石油领用、国内其他行业的客户，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加强生产、存货等的管理，不断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费用成本等支出。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约 1,135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根据已签订订单和现有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有较大可能会突破 5,000 万元。在 2015 年的基础上，随着企业生产技术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工人操作水平和熟练程度的大幅提升，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将达到有效释放，产量将稳步增加，规模效益显现；同时预计生产用原材料料价格的下滑，生产用煤层气价格的下跌，会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拟在技术领域将加大科研投入，争取生产出更加高质的产品，增加在高端产品市场的盈利水平。

公司成立之初就和晋城银行高平市支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一直以来得到该行的大力支持，没有发生过银行抽贷情形。

总体来看，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充裕，销售、采购模式也不存在大量且长时间的垫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未来盈利情况乐观，银行信用较好，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开拓市场、增加盈利的措施能够有效帮助企业扩大销售，节约成本费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26.26%	-
毛利率	34.54%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2.28%	-1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4.47%	-2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4	-0.3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0%、34.54%。2015 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26.26%，销售毛利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除毛利率外，上表各项盈利指标均为负数，主要系因为 2014 年至 2015 年 2 月，公司处于生产线的开发建设期，产品未大批量面向市场。2015 年 3 月，生产线完成试生产，各项产品开始正式对外销售。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已逐步步入正轨，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市场信誉的积累、业务管控能力的加强，并伴随规模效应，公司盈利存在大幅上升空间。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8	-
存货周转率	7.08	-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8，存货周转率 7.08，公司营运能力良好。由于 2015 年起公司才开始正式对外销售，故公司无前期可比指标。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250.09	-12,381,00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25,521.97	9,860,32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0,340.75	16,808,318.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27,431.31	14,287,644.16

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381,002.59 元、11,352,250.09 元。2014 年，公司未正式对外运营，加之存在大量资金拆出情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352,250.09 元，较 2014 年增加 23,733,252.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13,278.41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77,027.12	42,039,22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90,305.53	42,039,22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86,91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4,304.83	557,08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23.40	119,96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4,814.90	53,743,1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38,055.44	54,420,22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250.09	-12,381,00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7,654.58	41,637.50
政府补贴	65,230.00	-
往来款款项	43,574,142.54	41,997,584.80
合计	44,377,027.12	42,039,222.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	-
付现费用	2,047,824.90	794,268.88
往来款款项	31,326,990.00	52,948,910.00
合计	34,374,814.90	53,743,178.8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往来款收支较多。企业在前期资金使用不规范，存在股东以公司名义将资金拆借给朋友或关联公司情形。相关往来款项除股东占款收取利息外，其他均未收取利息。公司已经意识到前期不规范情形，并承诺即日起不再发生类似情形，规范资金使用。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差异金额分别为-656.69 万元、1,202.62 万元，主要系受借款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资金往来款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7.39	-581.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4	19.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54	61.99
无形资产摊销	23.02	14.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75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4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1.92	78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9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7	-25.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27	-3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78	-1,150.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62	-32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23	-1,238.10

2014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860,328.43 元、

68,125,521.97 元。其中，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2,729,615.20 元、76,899,503.37 元，系公司收取的高平市马村镇政府、申鹏展、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的本金和利息，上述借款视为委托贷款并入投资活动列示；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2,869,286.77 元、8,773,981.40 元，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高平市马村镇政府、申鹏展、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的款项。

2014 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6,808,318.32 元、-35,450,340.75 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正数，主要系公司借入了较多款项，并收到了多项政府补助。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负数，一方面公司借入款项较前期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偿还债务支付了较多现金。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空心玻璃微珠收入。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9.46 万元、2,666.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8.10 万元和 1,135.23 万元。公司业务自 2015 年 3 月才开始正式面向市场，目前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属非金属无机材料，具有重量轻、体积大、导热系数低、抗压强度高、分散性、流动性、稳定性好的优点，还具有低吸油、绝缘、自润滑、隔音、不吸水、耐火、耐腐蚀、防辐射、无毒等一些普通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该材料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从公司广阔的市场前景、较高的市场竞争力、良好的盈利能力空间以及可预期的规模经济效应来看，公司市场空间巨大。公司前期主要是生产前期的准备，目前公司准备加大市场开拓，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 年 3 月，公司正式进入生产运营，公司尚处于发展扩张期。2015 年，公司对天津中海油服化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 55.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的 88.67%，存在较大的客户依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改善客户结构，那么可能导致销售收入受单一客户采购策略调整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目前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产品在市场上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公司营销团队的建设、市场渠道的拓宽，公司的客户结构会逐渐发生改变。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进而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召开过董事会和监事会，表明公司的规范治理机制已得到贯彻执行。为了使股份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的更加成熟、稳健，公司管理层将对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深入学习，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同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再上台阶。

（四）公司的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86%、75.35%，流动比率分别为 4.81、1.0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公司负债较高的原因为：2013 年 4 月公司借入了 9,800 万元的三年期借款，截至 2015 年末该借款余额 6,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61,039,605.96 元。尽管 2015 年末公司帐面货币资金充裕，但不排除企业因扩张速度掌握不当或无法预计因素而导致现金流紧张，进而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并做好公司的长短期战略规划，开展资金及业绩预算，避免因公司扩张计划、市场波动等因素对企业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申鹏展和其配偶张晓，夫妻二人共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章程》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关联交易、重大决策等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规范，但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六）未按期交纳税款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公司分别与马村镇政府、高平市欣马资产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申鹏展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就其借款事项分别按月利率 0.745833%、0.745833%、2% 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 2015 年末先后收回了所有资金占用费，但企业在收到资金占用费之前，经审计规范前的财务数据并未计提利息收入。由此导致企业并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及时报送利息收入的财务数据，其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也未按时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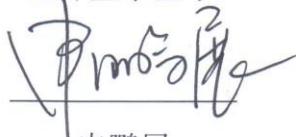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公司已规范了对资金占用费的财务核算事宜。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补缴了利息收入涉及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于 2016 年初补缴了相关企业所得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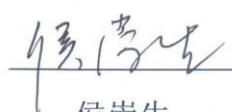
申鹏展



张 晓



赵慧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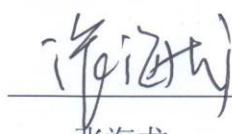


侯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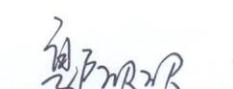


常 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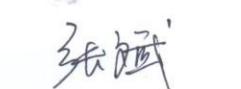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张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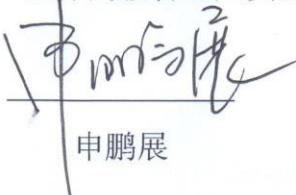


郭欣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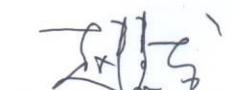


张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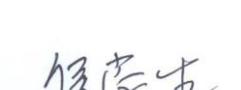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申鹏展



赵慧龙



侯崇生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锐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赵承

赵 承

项目小组成员：

赵承

赵 承

马琳

马 琳

袁靖

袁 靖



2016年5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永钢

李云

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永钢



2016年5月3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16年5月3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徐静 王亚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初英



2016 年 5 月 31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